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乡镇政府驻地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分类安装在线监测
设施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乙 方：郑州联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杞县

2025 年 05 月 19 日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开封市杞县高阳路口东 30 米路北

乙方：郑州联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55 号 1 号商业楼 12 层 12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分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项目，项目编号：注财招标采购-2025-18）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1	COD 水质分析仪	云璟科技	YJ-CODcr 型	13 台
2	氨氮水质分析仪	云璟科技	YJ-NH3N- I 型	13 台
3	总磷水质分析仪	云璟科技	YJ-TP 型	13 台
4	总氮水质分析仪	云璟科技	YJ-TN 型	13 台
5	PH	云璟科技	YJ-pH 型	13 台
6	等比例采样器	合谱达	HPD-RS01-AB 型	13 台
7	UPS 不间断电源 (延时 1 小时)	雷诺士	Reros-6K	13 套
8	数采仪	化一	K37A 型	13 台
9	联通光纤专线	联重	定制	13 条
10	辅材	联重	定制	13 批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2745600.00）。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所提供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均提供一年质保。正常使用过程中，产品出现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免费维修、更换。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松县

2、交货（服务）期限：30天，从2025年5月19日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全额款项的 30%到乙方账户；货物到达现场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后支付合同全额款项的 40%到乙方账户；在乙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全额款项的 30%到乙方账户。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最终付款金额根据招标单价以实际验收的数量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万分之二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万分之二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五千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监督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西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杞县支行

账号：16077101040020376

日期：2025年05月19日

乙方（章）：郑州联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印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国基路支行

账号：76210078561000020376

日期：2025年05月19日